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為概要，故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獨立鋰電回收綜合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打造新能源綠色材料全方位供應鏈，成為全球備受尊重的知名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第三方渠道鋰電池回收量計，我們位列全球第一。於2025年，我們回收鋰電池再生利用材料71.6千噸(包括極片、電芯、非新／退役電池以及其他形式的材料)，建立全品類、全形態、全鏈條的鋰電回收綜合利用綜合處理能力。

我們的供應商遍佈電池製造商、電動汽車整車廠(「整車廠」)、車險公司、儲能運營商等多種渠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電池材料生產商。

我們透過廣泛且穩定的原材料渠道獲取穩定的鋰電池再生利用材料供應。有關物料經內部嚴格篩選及檢測後，按其形態及化學性質劃分至不同的業務板塊。剩餘充放電性能尚佳的電池包、電池組及電芯將導入我們的循環利用業務線，經容量電壓檢測、充放電測試、封裝等工藝將其重新配置為功能性電池包或電池組。不具循環利用價值的廠端廢料及非新／退役電池將進行先進放電預處理及精細化再生利用作業。再生利用流程完成後，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銷售我們的主要再生利用產品(即再生黑粉)。同時，部分黑粉會按照生產計劃投入我們的濕法冶煉流程，用以製造混合金屬鹽溶液產品。我們的產品涵蓋三大類別：再生利用產品(三元黑粉、磷酸鐵鋰黑粉、磷酸鐵鋰高純極粉及副產品)、濕法冶煉產品(混合金屬鹽溶液)以及循環利用產品(重新配置的電池包、電池組及電芯)。

市場地位	營運數據	財務表現
 全球第一	 41.0%	 13.8%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第三方渠道鋰電回收量計	2023年至2025年的回收量復合年增長率	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復合年增長率 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出色表現。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7.9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0.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0.5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9.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2百萬元。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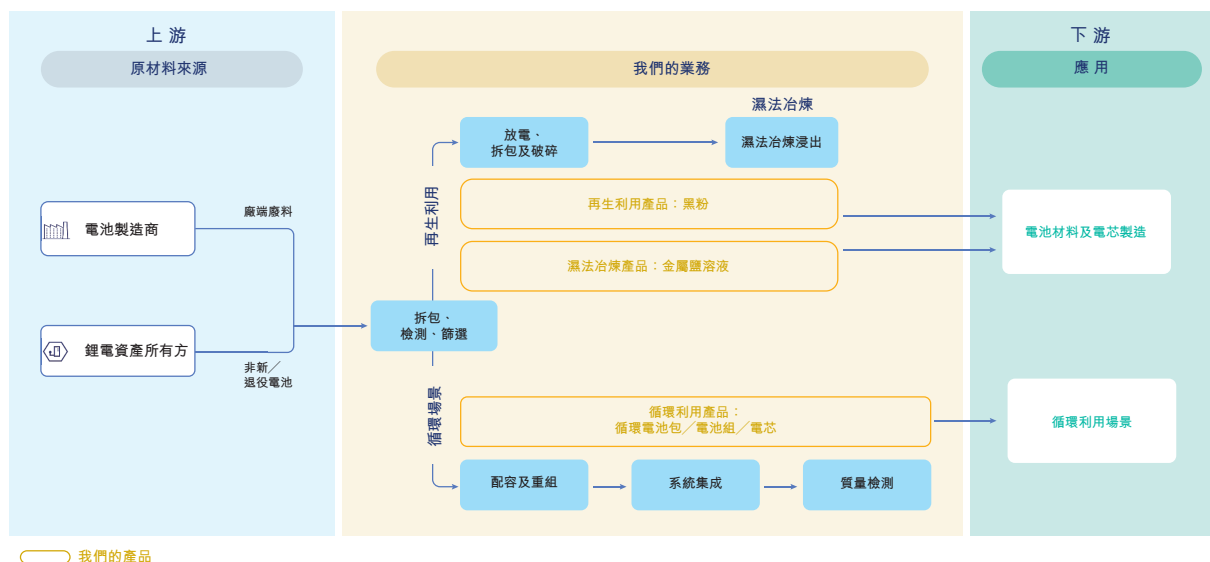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引領鋰電回收綜合利用行業發展，全球及中國市場邁入高速增長期。因資源加速向具備技術及多元化渠道優勢的合規企業傾斜，該擴張受電池大規模退役、再生材料需求激增、全球ESG與合規要求日益嚴格，行業集中度提升的明顯趨勢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行業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穩定的多元化非新／退役電池來源、一體化綜合處置能力及全球化產業鏈佈局。我們認為，我們的大規模產能、穩健的供應網絡、強大的研發能力、優質的產品以及與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能使我們有效競爭。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主要集中於獲取上游供應渠道、打造一體化產業鏈加工能力、技術創新、平台可擴展性、產品定價、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多樣性、財務實力以及獲取和留住客戶。此外，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或會面對當地成熟參與者及其他具有類似擴張目標公司的激烈競爭，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及完成戰略性收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鋰電回收綜合利用。隨著電池即將迎來大規模退役，我們的業務不僅助力全球新能源可持續發展，亦與中國雙碳目標與國際碳中和願景相符，同時應對非新／退役電池所帶來相關的挑戰，例如不當處置、環境風險及資源利用效率低下。



我們已建立涵蓋三條業務線的一體化閉環業務模式：再生利用、濕法治煉及循環利用。就再生利用業務而言，我們對極片及捲芯等鋰電池廠端廢料，以及不具備循環利用價值的非新／退役電池進行物理拆解。透過拆解、破碎、分離及分選，我們生產含有多種有價金屬的黑粉。黑粉可透過我們的自有濕法治煉生產線作進一步加工，或直接銷售。我們亦透過精密清潔、除雜及結構修復對採購的磷酸鐵鋰極片及捲芯進行處

概 要

理，開展磷酸鐵鋰修復料業務，從而為下游製造商生產合格的磷酸鐵鋰高純極粉。我們的濕法冶煉業務透過化學還原反應處理黑粉，以產生含有有價金屬的混合溶液，該等溶液用作鋰電池生產的核心原材料。在循環利用業務中，我們遵循整套標準程序重組非新／退役電池包、電池組及電芯，並向下游客戶銷售製成品。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年度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或 人民幣／千瓦時)		(人民幣／噸或 人民幣／千瓦時)		(人民幣／噸或 人民幣／千瓦時)
再生利用產品(噸)	24,246	40,289	37,353	26,334	49,342	24,935
濕法治煉產品(噸)	—	—	4,248	6,072	26,086	7,165
循環利用產品(千瓦時)	314,296	576	628,283	256	394,393	209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年內收入除以同年銷量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三大產品類別的銷售產生收入：(i)再生利用產品，主要包括三元黑粉、磷酸鐵鋰黑粉、磷酸鐵鋰高純極粉及相關副產品；(ii)濕法治煉產品，主要包括混合金屬鹽溶液；及(iii)循環利用產品，主要包括重新配置的電池包、電池組及電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再生利用產品	976,838	84.4	983,652	84.1	1,230,348	82.0
濕法治煉產品	—	—	25,795	2.2	186,899	12.5
循環利用產品	181,107	15.6	160,809	13.7	82,370	5.5
其他 ⁽¹⁾	—	—	276	*	—	—
總計	<u>1,157,945</u>	<u>100.0</u>	<u>1,170,532</u>	<u>100.0</u>	<u>1,499,617</u>	<u>100.0</u>

* 低於0.05

附註：

(1) 指設備的銷售。

概 要

生產

我們根據客戶的應用及要求生產黑粉、磷酸鐵鋰高純極粉、金屬鹽溶液及循環利用產品。我們於中國設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廣東省江門市及江蘇省溧陽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團隊共有163名成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點和業務線劃分的生產設施處理能力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處理 能力 (噸)	實際 處理量 (噸)	利用率 (%)	處理 能力 (噸)	實際 處理量 (噸)	利用率 (%)	處理 能力 (噸)	實際 處理量 (噸)	利用率 (%)
江門基地									
再生利用產品	14,080	13,058	92.7	25,600	18,220	71.2	19,200 ⁽⁴⁾	17,661	92.0
濕法治煉產品 ⁽¹⁾	—	—	—	3,000 ⁽¹⁾	851 ⁽¹⁾	28.4	12,000	4,263	35.5
江蘇基地⁽²⁾									
再生利用產品	2,080	1,116	53.6	12,704 ⁽³⁾	10,275	80.9	27,264 ⁽⁴⁾	26,065	95.6
惠州生產設施⁽³⁾									
再生利用產品	7,680	5,492	71.5	640 ⁽⁶⁾	274	42.8	—	—	—

附註：

- (1) 2024年江門基地濕法治煉產品的處理能力和實際處理量指同年10月試產以及11月和12月正式投產期間的數據。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新投產的生產線正處於產能提升階段。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基地並無進行濕法治煉業務。
- (3) 作為我們精簡營運策略的一部分，惠州生產設施已於2024年6月出售。惠州生產設施於出售前並未開展濕法治煉業務。
- (4) 2025年我們的江門基地再生利用產品處理能力下降，而同年我們的江蘇基地處理能力相應上升，主要歸因於部分生產線由江門基地遷至江蘇基地。
- (5) 處理能力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我們的江蘇基地新增的多條再生利用生產線投產。
- (6) 惠州生產設施處理能力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該生產設施僅運行一個月。

概 要

- (7) 我們生產線的處理能力主要依據入料原料重量進行設計和配置。我們的處理能力為基於假設的估計數據，其中假設生產線於相關年度的相關工作日由我們的員工每日操作16個小時，並適當計及計劃中的生產線調整、保養、升級及停機時間。
- (8) 利用率等於相關年度實際處理量除以同年處理能力。
- (9) 處理能力和利用率並不適用於循環利用業務，因為我們根據來料和不同的客戶需求生產非標產品。

我們的優勢及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促進我們的持續增長：

- (i)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獨立鋰電回收綜合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
- (ii) 構建穩固的上下游產業鏈路，打造業內全渠道生態網絡；
- (iii) 強大的研發實力鑄造全形態加工優勢與先進工藝技術；及
- (iv) 資深行業團隊、優質企業文化及多元化股東護航。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戰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 (i) 進一步擴充鋰電回收綜合利用產能，擴大市場份額，提升行業地位；
- (ii) 充分發揮自身技術與渠道優勢，大力拓展海外市場，實施全球發展計劃；
- (iii) 持續升級現有生產工藝，加大未來再生利用技術的研發投入，引領電池材料再生利用技術發展趨勢；及
- (iv) 整合鋰電回收綜合利用企業，拓寬業務版圖，鞏固領先地位。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電池及電池材料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1.2百萬元、人民幣49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3.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45.9%、42.7%及29.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電池製造商、電動汽車整車廠、車險公司以及儲能運營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1.6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9.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約49.5%、27.0%及21.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未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57,945	1,170,532	1,499,617
銷售成本			
貨物銷售成本	(1,147,021)	(1,135,599)	(1,373,707)
存貨減值虧損	(76,870)	(34,290)	(22,836)
(毛損)／毛利	(65,946)	643	103,0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558	22,545	17,0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5)	(3,524)	(4,997)
行政開支	(53,738)	(64,397)	(52,799)
研發開支	(33,881)	(32,717)	(24,36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330	(3,591)	(1,593)
其他開支	(820)	(470)	(4,280)
財務成本	(7,399)	(13,541)	(15,902)
除稅前(虧損)／利潤	(151,371)	(95,052)	16,241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利潤	(151,371)	(95,052)	16,241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7.9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濕法冶煉產品及再生利用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循環利用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11.2%所抵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0.5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再生利用產品銷售收入增加25.1%及濕法冶煉產品銷售收入增加624.6%，惟部分被循環利用產品銷售收入減少48.8%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65.9百萬元，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毛損轉為毛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再生利用產品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毛損率5.7%，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0.1%。我們的毛

概 要

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再生利用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3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主要由於再生利用產品及循環產品的毛利率上升。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該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類計量指標進行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調整的年內利潤或虧損，而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且最具直接可比性之財務指標(即年度利潤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51,371)	(95,052)	16,24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29	2,165	(1,732)
經調整(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9,142)	(92,887)	14,509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2	9,168	29,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51	12,560	7,486
無形資產攤銷	556	551	545
財務成本	7,399	13,541	15,902
所得稅開支	—	—	—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7,624)	(57,067)	67,541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460,953	475,170	591,1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3,265	540,640	551,929
資產總額	884,218	1,015,810	1,143,117
流動負債總額	204,073	405,718	493,1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0,679	281,255	306,816
負債總額	464,752	686,973	799,951
流動資產淨值	256,880	69,452	98,053
資產淨值	419,466	328,837	343,16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9.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均維持資產淨值狀況。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總額人民幣95.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8,524)	(48,991)	86,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9,884)	(132,870)	(153,4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7,249	205,943	78,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59)	24,082	11,3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22	57,463	81,54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63	81,545	92,76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虧損)／利潤率 ⁽¹⁾ (%)	(13.1)	(8.1)	1.1
流動比率 ⁽²⁾ (倍)	2.3	1.2	1.2
速動比率 ⁽³⁾ (倍)	1.1	0.8	0.8
槓桿比率 ⁽⁴⁾ (%)	99.1	162.7	172.6

附註：

- (1)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槓桿比率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敦促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閱覽整節。在任何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ii)我們依賴維持及擴大原材料供應承諾，並持續開拓新的供應來源；(iii)我們於鋰電回收綜合利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iv)倘我們未能維繫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部分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了我們重大部分的收入。倘該等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vi)我們可能面臨與提升生產能力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困難及利用率波動，任何一項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i)我們設施所處理鋰電池再生利用原料的數量、組成及質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總[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編纂]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H股)。總[編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歸屬於發行H股，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之[編纂]用於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兩年分配至建設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回收及拆解廠(「江門二期工廠」)；(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分配至我們江蘇基地的磷酸鐵鋰修復材料生產線擴建項目；(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升級我們的研發，

概 要

以提升新產品研發能力，加強整體研發實力，並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償還中國五家銀行若干借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以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財務成本；(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建立及拓展我們的海外佈局，以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推動我們全球客戶基礎及業務範圍的擴張；及(v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各方擁有(i)約29.96%由深圳杰成投資持有，而深圳杰成投資由鄭先生擁有約90%及由楊漫娜擁有10%；(ii)約9.81%由鄭先生持有；(iii)約19.87%由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持有，而深圳杰成企業管理由鄭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6.5736%；(iv)約5.24%由深圳杰成名車匯持有，而深圳杰成名車匯由鄭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7%；(v)約5.23%由深圳杰成致遠持有，而深圳杰成致遠由鄭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66.8863%；及(vi)約5.27%由深圳永昌軒持有，而深圳永昌軒由鄭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4.2856%。由於鄭先生、深圳杰成投資、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深圳杰成名車匯、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上約75.37%投票權的行使，因此鄭先生、深圳杰成投資、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深圳杰成名車匯、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先生、深圳杰成投資、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深圳杰成名車匯、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將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鄭先生、深圳杰成投資、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深圳杰成名車匯、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數名[編纂]投資者(包括粵財投資、上海光朴、南通伍杰、新餘新業、橫琴依星、深圳金騰、上海雲鐫、前海紅土、肇慶弘灣博觀、深創投新疆、湖州紫峰、新會新控、深圳和榮、深創投、溧陽投資基金、深圳君達成、新余威森、廣

概 要

東水石、吳海敏、吳理覺、黃少波、黃梓濤、楊曉明、林翊及黃堅)投資於本集團並成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最終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概 要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此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能在以下情況後宣派股息：(i)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述方式將充足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2026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長。期內，我們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